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6月30日下午14时在扬州市维扬经济开发区荷叶西路6号公司3号厂区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推选华伟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华伟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审议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附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 1—3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 日

附件：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会主席简历

华伟，女，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扬州旭日汽车配件有限公司财务部职员，扬州杰利半导体有限公司财务副经理，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信用资金经理，现任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无锡中环扬杰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华伟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